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信技术”）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该计划已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计划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027,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众恒兴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达到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第一期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众恒兴在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达到4,157,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1.9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第一期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众恒兴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众恒兴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达到 3,017,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3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77,910		0.999	
A股	940,000		0.452	
合 计	3,017,910		1.4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348,200	8.82	15,330,290	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8,200	8.82	15,330,290	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众恒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方式：在众恒兴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众恒兴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众恒兴所持科信技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比例：在众恒兴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众恒兴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众恒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众恒兴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完毕后，众恒兴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